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种业创新发展项目仪器等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101]HC[TP]20240038-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第一批种业创新发展项目仪器等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种业创新发展项目仪器等采购(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农采[2024]00037

采购文件编号：[230101]HC[TP]20240038-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仪器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仪器设备）：无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系统菜单“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参与谈判和提出质疑的资格。

五、其他要求

1. 采用“不见面谈判”模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当日谈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谈判。请供应商使用客户端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发生

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将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谈判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谈判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六、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成交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吴舰航 联系方式：58633604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联系方式：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舰航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1077号

联系方式：58633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赵来

联系方式：0451-87515309-6118 87515309-6117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谈判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审办法	合同包1（仪器设备）：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仪器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赵来 4、咨询电话：0451-87515309-6118 87515309-6117
----	-----	---

16	电子响应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响应客户端	<p>响应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仪器设备）:总价</p>
21	其他	<p>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将公开所有参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已知悉并同意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响应文件、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p>
22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p>兼投兼中： -</p>

23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谈判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系统菜单“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谈判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响应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谈判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响应状况。通过系统菜单“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

内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

7.3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一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1.1.1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1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2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5技术偏离表(后附格式)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保证金

4.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上传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六.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说明：

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谈判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谈判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供应商对不见面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应在谈判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谈判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谈判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谈判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1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采购仪器设备**33项42台（套）**，用于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

合同包1（仪器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个 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1077号B栋5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货物全部送达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验收要求	1期：1.产品质量达到合同要求。2.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3.产品附带合格证明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1.00	25,000.00	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1.00	8,500.00	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1.00	8,100.00	8,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称	台	1.00	800.00	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秤	台	1.00	600.00	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1.00	11,400.00	1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电子天平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仪器仪表	种子净度分析台	台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电冰箱	冰箱	台	1.00	3,800.00	3,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低温试剂柜	台	1.00	6,300.00	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电冰箱	冰柜	台	1.00	1,600.00	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人工气候箱	台	1.00	39,800.00	3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人工气候箱	台	1.00	15,500.00	1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人工智能气候箱	台	2.00	17,000.00	3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人工智能气候箱	台	1.00	31,800.00	3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种子培养箱	台	1.00	28,800.00	2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其他仪器仪表	钟鼎式分样器	台	2.00	1,600.00	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粉碎机	粉碎机	台	1.00	2,500.00	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烹调电器	电磁炉	台	1.00	300.00	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电子数控培养箱	台	1.00	39,800.00	3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容器清洗机械	超声波清洗仪	台	1.00	2,900.00	2,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00	6,300.00	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粉碎机	粉碎机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仪器仪表	谷物水分测定仪	台	1.00	1,800.00	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台式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00	6,300.00	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样品贮藏箱	台	4.00	18,800.00	7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粉碎机	样品粉碎机	台	4.00	2,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仪器仪表	漩涡振荡器	台	2.00	2,400.00	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制冰设备	制碎花冰机	台	1.00	11,900.00	11,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研磨机	刀式研磨仪	台	1.00	9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人工气候室	个	1.00	215,000.00	2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附表一：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值(g): ≥ 220 ;
	2	可读性: $\leq 0.01\text{mg}$;
	3	可读性, 满载: $\leq 0.1\text{mg}$;
	4	重复性(sd)(5%的满量程): $\leq 0.01\text{mg}$;
	5	重复性sd(五位量程满载): $\leq 0.02\text{mg}$;
	6	重复性(满量程): $\leq 0.1\text{mg}$;
	7	线性误差, 典型: $\pm 0.06\text{mg}$;
	8	线性误差: $\pm 0.1\text{mg}$;
	9	稳定时间(秒): ≤ 10 ;
	10	温漂(PPM/K): ± 0.8 ;
	11	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u=0.10\%, k=2$): $\leq 20\text{mg}$;
	12	最佳最小称量值USP ($u=0.10\%, k=2$): $\leq 8.2\text{mg}$;
	13	称量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Tical、Mesghal、Tola、1个自定义单位;
	14	称量模式: 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配比称量;
	15	可拆卸不锈钢秤盘尺寸: $\geq \varnothing 80\text{mm}$;
	16	校准:全自动校准, 无需手动按键, 天平会根据环境温度或者时间间隔自动触发校准;
	17	通信接口:RS-232接口, USB接口;
	18	操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下保证开机正常);
	19	LCD显示屏, 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 直观读取称量结果、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20	GLP/GMP数据输出功能, 满足可追溯性和合规性要求;
	21	实时时钟功能-使天平即使在断电的情况下, 依然保持正确的时间。同时, 天平还可以记录已设定的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和天平名称等内容, 符合GLP对称量设备的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值(g): ≥ 220 ;
	2	可读性, 满载: $\leq 0.001\text{g}$;
	3	重复性(sd)(5%的满量程): $\leq 0.0008\text{g}$;

	4	重复性(满量程): $\leq 0.001g$;
	5	线性误差, 典型: $\pm 0.0006g$;
	6	线性误差: $\pm 0.002g$;
	7	稳定时间(秒): ≤ 1.5 ;
	8	温漂(PPM/K): ± 3 ;
	9	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leq 1.6g$;
	10	最佳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leq 0.82g$;
	11	称量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Tical、Mesghal、Tola、1个自定义单位;
	12	称量模式: 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配比称量;
	13	可拆卸不锈钢秤盘尺寸: $\geq \varnothing 120mm$;
	14	校准:全自动校准, 无需手动按键, 天平会根据环境温度或者时间间隔自动触发校准;
	15	去皮范围:全量程;
	16	显示屏类型:宽屏背光LCD显示屏;
	17	操作温度范围: $10^{\circ}C \sim 30^{\circ}C$ ($5^{\circ}C \sim 40^{\circ}C$ 下保证开机正常);
	18	操作湿度范围: $30^{\circ}C$ 以下, 湿度最大可达80%, $30^{\circ}C \sim 40^{\circ}C$, 湿度的线性下降到50%;
	19	LCD显示屏, 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 直观读取称量结果、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20	可自动关闭和亮度调整的电源节能设置, 更省电更环保;
	21	实时时钟功能-使天平即使在断电的情况下, 依然保持正确的时间。同时, 天平还可以记录已设定的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和天平名称等内容, 符合GLP对称量设备的要求;
	22	一级密码保护, 确保天平设置, 避免意外更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 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值(g): ≥ 2200 ;
	2	可读性: $\leq 0.01g$;
	3	重复性(sd)(5%的满量程): $\leq 0.008g$;
	4	重复性(满量程): $\leq 0.01g$;
	5	线性误差, 典型: $\pm 0.006g$;
	6	线性误差: $\pm 0.02g$;
	7	稳定时间(秒): ≤ 1 ;
	8	温漂(PPM/K): ± 6 ;
	9	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leq 16g$;
	10	最佳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leq 8.2g$;
	11	称量单位: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Tical、Mesghal、Tola、1个自定义单位;
	12	称量模式: 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
	13	可拆卸不锈钢秤盘尺寸: $\geq \varnothing 180mm$;
	14	校准:全自动校准, 无需手动按键, 天平会根据环境温度或者时间间隔自动触发校准;
	15	去皮范围:全量程;
	16	显示屏类型:宽屏背光LCD显示屏;
	17	通信接口:RS-232接口, USB接口;
	18	操作温度范围: $10^{\circ}C \sim 30^{\circ}C$ ($5^{\circ}C \sim 40^{\circ}C$ 下保证开机正常);
	19	LCD显示屏, 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 直观读取称量结果、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20	可自动关闭和亮度调整的电源节能设置, 更省电更环保;
	21	实时时钟功能-使天平即使在断电的情况下, 依然保持正确的时间。同时, 天平还可以记录已设定的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和天平名称等内容, 符合GLP对称量设备的要求;
	22	配备USB和RS232连接端口, 使天平可以与电脑、PLC通讯, 连接针式或标签打印机;
	23	一级密码保护, 确保天平设置, 避免意外更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 电子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规格: ≥150kg;
	2	出厂精度: ≥5g;
	3	可选精度: 10g, 20g, 50g;
	4	最小称量: ≥1000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电子秤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100kg;
	2	出厂精度: ≥5g;
	3	可选精度: 10g, 20g, 50g;
	4	最小称量: ≥600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 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值(g): ≥220;
	2	可读性, 满载: ≤0.1mg;
	3	重复性(sd)(5%的满量程): ≤0.08 mg;
	4	重复性(满量程): ≤0.1mg;
	5	线性误差, 典型: ±0.06mg;
	6	线性误差: ±0.2mg;
	7	稳定时间(秒): ≤2.5;
	8	温漂(PPM/K): ±3;
	9	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160mg;
	10	最佳最小称量值USP (u=0.10%,k=2): ≤82mg;
	11	称量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Tical、Mesghal、Tola、1个自定义单位;
	12	可拆卸不锈钢秤盘尺寸:≥Ø90mm;
	13	校准:全自动校准, 无需手动按键, 天平会根据环境温度或者时间间隔自动触发校准;
	14	去皮范围:全量程;
	15	显示屏类型:宽屏背光LCD显示屏;
	16	通信接口:RS-232接口, USB接口;
	17	LCD显示屏, 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无需参照说明书即可操作天平, 直观读取称量结果、菜单信息及操作提示;
	18	可自动关闭和亮度调整的电源节能设置, 更省电更环保;
	19	实时时钟功能-使天平即使在断电的情况下, 依然保持正确的时间。同时, 天平还可以记录已设定的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和天平名称等内容, 符合GLP对称量设备的要求;
	20	一级密码保护, 确保天平设置, 避免意外更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 电子天平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秤盘尺寸: ≥174×143mm;
	2	内置式下称吊钩;
	3	全方位传感器保护;
	4	全铝制天平底座, 防止低频振动, 机身更加稳固;
	5	四级防震, 称量速度可调;
	6	全量程范围去皮;
	7	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8	自动校准;
	9	自动故障诊断;
	10	超强过载保护;
	11	计件、百分比称重功能, 克、盎司、克拉等单位转换;
	12	称量范围(g): ≥5100;
	13	可读性(g): ≤0.1;

	14	重复性(≤g): ±0.1;
	15	线性(≤g): ±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种子净度分析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与放大装置共同使用, 观察台台面底部均带照明装置便于观察、清选种子;
	2	台面白光柔和、反射均匀, 整体轻巧, 放置于桌面, 可放大被测物体, 用于种子净度检验;
★	3	具备手机APP自动计数识别功能; 可图像识别: 拍摄照片后, 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 输出种子数量及千粒重结果。手动修正使计数更精确; 算法识别度高, 基本上能识别所有的种子, 紧挨或者太远造成误差计算的种子, 可以做相应的修正, 使数粒准确性达 100%。数据查看方式多样化: 可在系统软件中查看报表或者导出EXCEL 表格查看数据。APP计数软件参数: 万能算法, 支持各种粒型种子: 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绿豆、红豆、草籽等。(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4	放大倍率: 0~7倍;
	5	照明功率: 20~30W;
	6	电源: 220V, 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冰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冷冻室容积: ≥106L;
	2	总容积: ≥311升;
	3	冷藏室容积: ≥205L;
	4	类别: 十字对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低温试剂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均匀
	2	有效容积: ≥300L;
	3	温度范围: 2~8°C;
	4	湿度: 30~75%RH;
	5	LED照明灯;
	6	超低温, 超高温声光报警;
	7	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多层搁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冰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容量: ≥200L;
	2	类别: 单温单门开门;
	3	温度范围: 10°C~18°C;
	4	不锈钢内胆;
	5	控制方式: 机械控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人工气候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稳定环境要求: 通过压缩机, 实现箱体内温度±0.5°C以内的波动, 湿度±5%RH以内的波动。光照系统要求: 采用侧面照明方式, 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 色温5700K。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光照关联开门, 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
	2	数据显示要求: 界面同屏显示: 实时曲线, 循环次数, 当前时段, 总剩余时间, 距下一时段, 程序详情, 报警提醒; 温度, 湿度, 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显示; 控制界面: 开锁, 报警声, 灭菌等操作;
	3	数据查看要求: 多平台(产品屏幕、PC的Web端、手机公众号)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4	实验信息要求: 在新建实验程序的时候, 除实验程序外, 可以在产品屏幕上直接添加实验类型、实验人员、备注信息, 用于丰富实验信息;
★	5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 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 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6	联网功能要求: 可实现联网功能, 将运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传到PC端Web平台, 在手机端的微信公众号里面实时查看数据, 异常信息推送, 及时提醒用户, 可以通过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 支持远程升级。
	7	玻璃内门: 内置≥6mm厚度的全开口式钢化玻璃内门, 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
	8	屏幕锁功能要求: 标配屏幕锁设计, 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 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 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

	9	安全保护要求：带漏电保护插头；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安全，加热器采用硅胶防水样式；具有软、硬件高温保护功能，高温时自动切断加热丝加热；
	10	通信方式要求：支持RJ45、USB、WiFi多种通信方式。
★	11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12	箱体容积：≥420L。
	13	控温范围：10~50℃（光照开启时）0~50℃（光照关闭时）。
	14	温度分辨率：≤0.1℃。
	15	温度波动度：≤±0.5℃。
	16	控湿范围：50~95%RH，10℃以下湿度不控制。
	17	湿度偏差：≤±5%RH。
	18	光照范围：0~22000lx。
	19	光照等级：0~100%。
	20	灭菌方式：紫外灭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人工气候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设置要求：可以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光照强度通过调节灯带电压实现10级可调。
	2	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3	报警要求：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如发现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
	4	数据提取要求：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可利用联网功能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以便对不同种苗生长规律进行分析。
	5	超温保护要求：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	6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7	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
	8	容积：≥310L。
	9	控温范围：0~50℃。
	10	湿度范围：30~95%RH(10℃以下不控湿)。
	11	温度波动度：≤±0.5℃。
	12	温度均匀度：≤±1℃。
	13	湿度均匀度：≤±7%RH。
	14	光照度：0~8000lux（常规）。
	15	温度、湿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
	16	制冷功率：190W~480W（型号不同，功率不同）。
	17	压缩机延时保护时间：≥3min。
	18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	19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人工智能气候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设置要求：可以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光照强度通过调节灯带电压实现10级可调。
	2	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3	灯管要求：非传统柱状灯管，采用独立的板块状冷光源灯珠，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提高抗病性。
	4	报警要求：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如发现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
	5	数据提取要求：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可利用联网功能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以便对不同种苗生长规律进行分析。
	6	超温保护要求：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7	故障提示要求：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故障解决方法。
	8	接口要求：RJ45，可选用无线WIFI连接。
★	9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10	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11	容积：≥400L。
	12	控温范围：0~50℃。
	13	湿度范围：30~95%RH(10℃以下不控湿)。

	14	温度波动度： $\leq\pm 0.5^{\circ}\text{C}$ 。
	15	温度均匀度： $\leq\pm 1^{\circ}\text{C}$ 。
	16	湿度均匀度： $\leq\pm 7\%\text{RH}$ 。
	17	光照度： $0\sim 8000\text{lux}$ （常规）。
	18	温度、湿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
	19	制冷功率： $190\text{W}\sim 480\text{W}$ （型号不同，功率不同）。
	20	压缩机延时保护时间： $\geq 3\text{min}$ 。
	21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	22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人工智能气候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设置要求：可以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光照强度通过调节灯带电压实现10级可调。
	2	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3	报警要求：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如发现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
	4	数据提取要求：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可利用联网功能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以便对不同种苗生长规律进行分析。
	5	超温保护要求：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6	故障提示要求：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故障解决方法。
	7	接口要求：RJ45，可选用无线WIFI连接。
★	8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9	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
	10	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11	容积： $\geq 1000\text{L}$ 。
	12	控温范围： $0\sim 50^{\circ}\text{C}$ 。
	13	温度波动度： $\leq\pm 0.5^{\circ}\text{C}$ 。
	14	14.温度均匀度： $\leq\pm 1^{\circ}\text{C}$ 。
	15	15.湿度均匀度： $\leq\pm 7\%\text{RH}$ 。
	16	光照度： $0\sim 8000\text{lux}$ （常规）
	17	温度、湿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
	18	制冷功率： $190\text{W}\sim 480\text{W}$ （型号不同，功率不同）
	19	压缩机延时保护时间： $\geq 3\text{min}$
★	20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种子培养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设置要求：可以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光照强度通过调节灯带电压实现10级可调。
	2	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3	灯管要求：非传统柱状灯管，采用独立的板块状冷光源灯珠，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提高抗病性。
	4	故障提示要求：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故障解决方法。
	5	接口要求：RJ45，可选用无线WIFI连接。
	6	云平台及手机APP要求：自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APP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通过网页端和手机APP端远程设置箱体运行数值，无需现场操作。
	7	数据中心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查询，可按时间段查询历史数据；箱体内部温湿度及光照强度，以曲线图方式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可按编号查询各箱体预设值数据，包含时段倒计时；当前段/总时段模式查询，可读取每个时间段运行状态（温湿度，光照等级，运行时长等）；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制冷、除湿、报警、正常等。
★	8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9	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10	容积： $\geq 1000\text{L}$ 。
	11	控温范围： $0\sim 50^{\circ}\text{C}$ 。
	12	温度波动度： $\leq\pm 0.5^{\circ}\text{C}$ 。
	13	温度均匀度： $\leq\pm 1^{\circ}\text{C}$ 。

	14	光照度：0~8000lux（常规）。
	15	温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
	16	制冷功率：190W~480W（型号不同，功率不同）。
	17	压缩机动延时保护时间：≤3分钟左右。
	18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	19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钟鼎式分样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不绣钢；
	2	最大分量：≥2000克；
	3	整机高度：≥72.5cm；
	4	分样格数：≥36孔；
	5	分样误差：小颗粒<0.6%/大颗粒<2%；
	6	适用范围：玉米、大豆、菜籽、稻谷、小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方式：切割粉碎+筛网；
	2	工作时间：持续；
	3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4	粉碎室：不锈钢一次拉伸；
	5	破碎刀：合金钢；
	6	筛网孔径（mm）：0.5/1.0/1.5；
	7	一次投入量：50g；
	8	电机转数：≥1400rpm；
	9	粉碎效果（目）：30~120；
	10	额定功率：25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电磁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1500W；
	2	温度控制方式:变阻器无极调节；
	3	加热盘尺寸:≥Φ18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电子数控培养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稳定环境要求：通过压缩机，实现箱体内温度±0.5℃以内的波动，湿度±5%RH以内的波动。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照明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色温5700K。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光照关联开门，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
	2	数据显示要求：界面同屏显示：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显示；控制界面：开锁，报警声，灭菌等操作。
	3	数据查看要求：多平台（产品屏幕、PC的Web端、手机公众号）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	4	数据可直接上传科研助手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并生成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5	联网功能要求：可实现联网功能，将运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传到PC端Web平台，在手机端的微信公众号里面实时查看数据，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提醒用户，可以通过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支持远程升级。
	6	玻璃内门：内置≥6mm厚度的全开口式钢化玻璃内门，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
	7	加湿功能要求：外置超声波加湿方式，新型加湿通道设计，加湿口负压设计，提升加湿效果和加湿器的使用寿命；
	8	化霜功能要求：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实现化霜过程中同时对箱体内温湿度的精准控制，实现长期不间断的温湿调控；
	9	电磁锁功能要求：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
★	10	配套APP，可拍照计算入箱前的种子数量，并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查看。（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11	箱体容积：≥420L。

	12	控温范围：10~50℃（光照开启时）0~50℃（光照关闭时）。
	13	温度分辨率：≤0.1℃。
	14	温度波动度：≤±0.5℃。
	15	控湿范围：50~95%RH，10℃以下湿度不控制。
	16	湿度偏差：≤±5%RH。
	17	光照范围：0-22000lx。
	18	光照等级：0~100%。
	19	灭菌方式：紫外灭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超声波清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320×264×320mm。
	2	内槽尺寸：≥300×240×150mm。
	3	容量：≥10L。
	4	超声频率：≥40KHz
	5	超声功率：≥200W。
	6	加热功率：≥400W。
	7	温度可调范围：室温~80℃。
	8	时间可调：1~20min。
	9	网篮：有。
	10	降音盖：无。
	11	排水：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电热鼓风干燥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	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3	电源电压：220V，50Hz。
	4	控温范围：RT +10~250℃。
	5	恒温波动度：≤±1℃。
	6	温度分辨率：≤0.1℃。
	7	工作环境温度：+5~40℃。
	8	输入功率：≥1120W。
	9	内胆尺寸（mm）W×D×H：≥420*400*345。
	10	外形尺寸（mm）W×D×H：≥720*580*530。
	11	载物托架（标配）：≥2块。
	12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电热鼓风干燥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	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3	电源电压：220V，50Hz。
	4	控温范围：RT+10~250℃。
	5	恒温波动度：±1℃。
	6	温度分辨率：0.1℃。
	7	工作环境温度：+5~40℃。
	8	输入功率：≥1570W。
	9	内胆尺寸（mm）W×D×H：≥450×400×450。
	10	外形尺寸(mm) W×D×H：≥740×580×630。
	11	载物托架（标配）：≥2块(pcs)。

	12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电热鼓风干燥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	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3	电源电压：220V，50Hz。
	4	控温范围：RT +10~250℃
	5	恒温波动度：±1℃。
	6	温度分辨率：≥0.1℃。
	7	工作环境温度：+5~40℃。
	8	输入功率：≥2070W。
	9	内胆尺寸（mm）W×D×H：≥550×450×550。
	10	外形尺寸(mm) W×D×H：≥830×650×730。
	11	载物托架（标配）：≥2块(pcs)。
	12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粉碎量：≤50g。
	2	粉碎时间：≤2min。
	3	转子直径：≥100mm。
	4	电机转速：≥1400r/min。
	5	筛皮孔径：1、1.5、2mm。
	6	电机功率：≥180W。
	7	工作电源：AC220V，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谷物水分测定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动称重；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测量水分；自动关机；
	2	空机修正水分；最新补偿模式；交直流两用；
	3	用户可自行定标和修正误差。
	4	测量对象：稻谷、大豆、小麦、油菜籽、玉米、大麦等非金属颗粒状物质。
	5	测量误差：≤±0.5%（主要水分范围）。
	6	重复误差：≤0.2%。
	7	测量范围：3~35%。
	8	测量时间：≤10s。
	9	取样方式：定重150克（特殊样品除外）。
	10	使用环境温度：0~40℃。
	11	净重：≥860克。
	12	温度补偿：自动
	13	定标：浮动三点定标，品种不限（常见品种已预先定标，可直接测量）。
	14	过3分钟未操作，将自动关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台式电热鼓风干燥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	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3	电源电压：220V，50Hz。
	4	控温范围：RT+10~250℃。
	5	恒温波动度：±1℃。

	6	温度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 。
	7	工作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8	输入功率: $\geq 2470\text{W}$ 。
	9	内胆尺寸(mm) W×D×H: $\geq 600\times 550\times 750$ 。
	10	外形尺寸(mm) W×D×H: $\geq 880\times 770\times 930$ 。
	11	载物托架(标配): ≥ 2 块(pcs)。
	12	定时范围: 1-9999 minute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 样品贮藏箱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显示要求: 大屏幕液晶屏程序控制显示指导操作流程, 带背光, 直观显示北京时间, 时段剩余时间, 箱内温度湿度值及室外温度。
	2	材质要求: 静电喷塑外壳, 全不锈钢内胆。
	3	制冷方式要求: 风冷式不结霜。
	4	主机设置要求: 可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
	5	杀菌功能要求: 定时杀菌功能, 设定杀菌时间, 自动杀菌, 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6	报警要求: 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 如发现异常情况, 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
	7	数据提取要求: 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 可利用联网功能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 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 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选配)。
	8	超温保护要求: 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 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 保护测试样品。
	9	安全保护功能: 触电、漏电、过载、过流、压缩机延长启动。
	10	故障提示要求: 仪器故障自动提示, 故障解决方法。
	11	接口要求: 可用无线WIFI连接。
	12	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 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
	13	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14	容积: $\geq 1000\text{L}$ 。
	15	温度范围: $0\sim 10^{\circ}\text{C}$ 。
	16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17	湿度范围: $30\%\sim 60\%\text{RH}$ 可自动设定。
	18	控湿精度: $\pm 5\%\text{RH}$ 。
	19	控制方式: 全自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 样品粉碎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粉碎量: $\leq 50\text{g}$ 。
	2	粉碎时间: $\leq 2\text{min}$ 。
	3	转子直径: 100mm 。
	4	电机转速: $\geq 1400\text{r}/\text{min}$ 。
	5	筛皮孔径: 1、1.5、2mm。
	6	电机功率: $\geq 180\text{W}$ 。
	7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 漩涡振荡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阻尼减震机脚, 超强防震, 适合高速工作。
	2	多种模式混匀, 可以触发式点动运行、可长时间连续运行。
	3	速度范围广, $0\sim 2500\text{rpm}/\text{min}$, 电机无级调速, 低速平稳, 高速强劲。
	4	振动模块安装方便, 采取特殊工艺高低泡沫架固定, 稳固可靠, 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5	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Eppendorf管等); 配有高低模块紧固器, 机器运行时模块不跑动。
	6	操作显示方式: 旋钮+刻度。
	7	振荡方式: 圆周。
	8	周转直径: $\geq 3\text{mm}$ 。
	9	振荡方式: 连续运转/点动。

	10	速度范围：0~2500rpm。
	11	电压：AC220V/AC110V，50/60Hz。
	12	电机输入功率：≥6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制碎花冰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制冰量(kg/24h)：≥130；
	2	储冰量(kg)：≥35；
	3	冷凝方式：风冷；
	4	耗水量(L/H)：≤5.4；
	5	压缩机/制冷剂：无氟/R134a
	6	箱体外壳：不锈钢
	7	输入功率(w)：≥685
	8	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刀式研磨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仪器系统：刀式研磨仪可用于对软性、中硬性、韧性、含水、含油等样品的粉碎和均质化；
	2	进样尺寸：约10~40毫米，最终出样尺寸：约300um；
	3	转刀不多于两叶刀片，方便清洗及取放，刀片不在一个水平面上，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刀片上具有预切口；
	4	转刀直径≥110mm，转刀外围转速范围不小于55m/s；
	5	转速范围：2000~10000rpm，数字显示，转速可调，瞬时切割最高可增加到14000rpm，并维持3s以上；
	6	研磨时间设置：1秒至3分钟，数字显示；
	7	仪器具有电子锁，在控制面板上开启；
	8	样品处理容积一般可达100~700ml；
	9	具有间歇模式、点动模式和反转模式；
	10	可存储8个常用程序，4组序列程序，每两个程序可以联动高速接低速研磨操作；
	11	配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12	设备采用≥1000W工业电机，确保高效率持续研磨；
	13	触摸屏设计，更方便客户操作使用；
	14	设备可配置压缩重力顶盖用于压缩研磨室空间，避免了样品由于高速旋转的刀头被甩滑而贴于容器的内壁，进而避免了样品粉碎不彻底的现象；
	15	设备可以配置带有溢流渠的重力顶盖，在处理液体含量极大的样品时使用这种顶盖，能保证液体通过溢流渠被导回研磨室的中心，这样样品即可反复的切割粉碎，也可避免样品流出；
	16	设备采用小巧方便设计，重量不得超过10kg，方便移动及车载携带。
	17	配置：1.刀式研磨仪主机一台；2.重力顶盖两个；3.耐压热容器一个；4.不锈钢转刀一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人工气候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气候室成品面积15平方米。（根据现场房间面积定制产品）
	2	温度范围:15℃~50℃ 温度精度:±0.5℃ 温度均匀性:±1.5℃；湿度范围:60%~90% 湿度均匀性:±7%；
	3	采用高性能压缩机组,以及控湿系统,由控制中心统一调控；
	4	光谱符合植物生长需要的植物生长灯,人工气候室配备高调节高度的培养架,培养架所有配件均经过酸洗、喷塑等工艺,且耐腐蚀,托盘承重≥80KG,材质不锈钢,每一层都能各自控制各组架子的灯光强度,并可渐进式无极调光；
	5	制冷系统:采用节能工业压缩机,稳定性高；
	6	温度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温度超过使用极限时,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及内部样品不被损坏；
	7	循环风及新风:人工气候室内采用顶部风道夹层式送回风设计:空间利用最大化。送风方式:侧送顶回,确保室内整体气流均匀,无乱流。新风系统采用全热交换型新风换气机进行新风换气,双向换气,对向流芯体设计,换新风量≥250m ³ /h。
	8	智能控制:(1)用户界面具备有密码,操作权限分级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都集中在一个云平台,含web端及手机APP端。(2)可远程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监管、视频监控、数据查看、温湿度调控、通风循环等远程控制功能,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关机,实现无人值守管理。(3)远程状态监管:步入式人工气候室和低温冷藏室可远程实时查看各间的实时情况、各设备的运行状态。(4)数据监管:可实现30*24小时不间断数据记录、存储,可按天、周、月查看史数据,温湿度数据、不同房间数据都可同一坐标轴显示。(5)远程报警: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注：付款方式：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既有“★”号条款又有非“★”号条款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如果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没有“★”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仪器设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编写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4.1.谈判

4.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4.1.2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2.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3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谈判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相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 (7)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8)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评审系统提示，经评委确认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MAC地址相同。

4.3.4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并列情况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 ②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上传的报价无效。

6.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后上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9.确定评审结果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9.2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仪器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 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仪器设备）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仪器设备）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即：格式一）。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30101]HC[TP]20240038-1**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一：

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响应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在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首轮报价填写，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谈判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 4.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要求。